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優惠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AR112（原編號SBR213）

940824行政會議通過

9709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0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0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，協助在學期間住宿問題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修正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以本校四技及研究所一年級、二技三年級在籍學生（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研究所職專班）且依規定申請校內宿舍者為適用對象。  
申請資格及住宿優惠類別如下：  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提供入學當學年校內宿舍住宿金額減免。  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宿舍自治會幹部學生及從事服務校園之志工學生：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權。  
三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，得享有本辦法規定之相關優惠。  
四、本項住宿優惠包含寒暑假短期住宿。  
五、本校所稱住宿金額減免係以居安樓普通房為準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依下列方式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提出書面申請，經逐級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 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由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 
二、境外學生、宿舍自治會幹部學生及從事服務校園之志工學生：由本校相關業管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（單位）除填寫申請表外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 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縣市政府核定之有效證明文件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 
二、境外學生：證明文件、學生名冊。  
三、宿舍自治會幹部學生及從事服務校園之志工：學生名冊。
- 第五條 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定住宿者，若具低收入戶資格，應於申請住宿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住宿優惠申請表併同住宿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獲住宿金額減免之學生，每學期應依下列方式從事生活服務學習：  
一、獲全學期住宿金額減免者，應從事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。  
二、獲寒暑假短期住宿金額減免者，以每住宿一日服務一小時計之。  
三、前述生活服務學習應自住宿優惠核定之日(含)起，逕自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，且應於住宿期滿之日(含)前服務滿規定之時數。  
四、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宿舍管理員規劃之。  
五、本校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次學期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住宿金額減免者，若已繳納住宿費，則由會計處依據核准之申請表及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- 第八條 住宿管理及輔導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優惠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費中（學雜費百分之三至五），編列專款經費支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